

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6.10.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照顧外國學生，並協助解決在台生活課業，訂定「外國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助學金之學生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安排英、外語教學或中英翻譯及其他本處相關工作。
- 三、每學期名額視當年度校內預算額度而定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核發每生每月助學金一萬元，至多核撥 3 個月。
- 五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限具於本校就讀之正式學籍在校生申請，且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規定之外國學生。
 - (二)受領我國政府機關獎助學金、校內境外生入學獎學金或外國學生優秀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 - (三)當學期入學，無相關成績者，須檢附中文或英文檢定證明及其他申請文件；就讀本校滿一學期者，前學期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且行為良好無不良紀錄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 1. 大學部，前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，前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(含)以上。
 2. 碩士生及博士生，前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。博士生自第 6 年起及碩士生自第 4 年起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
 3. 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，無前學期成績者，得提出論文撰寫計劃，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，採本類申請者以 2 次為限。
- 六、審核標準：由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學生整體表現、語文能力等所提文件進行審核。
- 七、凡獲得本助學金者，每月須執行英語教學或英語翻譯等相關工作 30 小時（請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